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20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良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 一、陳俊良於民國112年11月1日19時許，在屏東縣高樹鄉大山路某友人住處，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以捲菸（未扣案）點燃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俊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觀察勒戒後，於111年12月27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等情，有被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24頁）。是被告本次犯行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所犯，自應依法追訴處罰，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迭據被告陳俊良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6至37頁，本院卷第150、160至168頁），並有正修科

01 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尿液送檢人真實  
02 姓名代號對照表（尿液編號：0000000U0058）在卷可佐（見  
03 警卷第13、15頁），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4 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  
05 法論科。

###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一級毒  
08 品。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  
10 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因而持有之行為（無證據顯  
11 示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有達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為其施  
12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3 (三)至被告於員警產生具體懷疑前，主動稱其有施用第二級毒  
14 品，固有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7頁），  
15 然被告並未坦承有施用第一級毒品，參以本案查獲過程中，  
16 員警於112年11月4日通知被告至派出所定期檢驗尿液，經初  
17 步檢驗後，被告尿液呈現海洛因毒品之陽性反應，有初步檢  
18 驗報告可佐（見警卷第17頁），惟被告於當日警詢時仍否認  
19 有施用第一級毒品（見警卷第10頁），可知員警依具體事  
20 證，發覺被告涉有施用第一級毒品犯嫌時，被告仍未坦承本  
21 案犯行，自不能成立自首。另被告尿液經正修科技大學檢驗  
22 後，安非他命類藥物呈現陰性反應（見警卷第13頁，且係未  
23 檢出，非屬有檢出但低於閾值之情況），本案亦未論以被告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故同無被告主動坦承輕罪，於量刑時應  
25 併予評價之疑問，附此指明。

26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  
27 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為本件犯行，且其  
28 前經觀察勒戒執行，仍不思斷離對毒品之依賴，足見被告自  
29 制能力尚有未足，所為於法難容。且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即  
30 於92年間因毒品案件，95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31 例、竊盜、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96年間因詐欺案件經法

01 院論罪科刑，素行非佳，本應予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  
02 行，態度尚可等有利、不利之量刑因子，兼衡其於警詢及審  
03 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一切情狀（見警  
04 卷第7頁，本院卷第169頁），與檢察官具體量刑主張（見本  
05 院卷第169頁），認本案已不宜依最低刑度量處，另參以毒  
06 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行為人係以治療、矯治為目  
07 的，非重在處罰，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  
08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被告本案行為  
09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論罪科刑之前科迄今已久，刑度尚無  
10 庸過度提高，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戒。

#### 11 四、沒收

12 至被告持以供施用毒品使用之捲菸未扣案，而無法證明仍存  
13 在，且對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並無影響，而欠缺刑法  
14 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判決如  
17 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品杰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沈君融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